

#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就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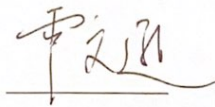
1、经审核沈波先生、李永忠先生、赵勇先生、茅建医先生、张耀华先生、钟涛先生、潘德青先生、李东明先生及邵帅女士的个人简历，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我们同意聘任沈波先生担任公司总裁，李永忠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，同意聘任赵勇先生、茅建医先生、张耀华先生、钟涛先生、潘德青先生、李东明先生及邵帅女士担任公司副总裁，同意聘任沈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同意聘任钟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事项，其过程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此页为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顾朝阳 

霍文逊 

王忠 

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